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2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3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5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5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58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7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8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68
十二、结论意见.....	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爱柯迪/上市公司/公司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卓尔博/标的公司	指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爱柯迪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合计持有的卓尔博 71%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卓尔博现有股东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分别持有的卓尔博 47.8469%、18.3684%和 4.7847%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爱柯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 71%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爱柯迪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爱柯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与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道亨嘉评估	指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爱柯迪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480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卓尔博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825 号”《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道亨嘉评估出具的“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07107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827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534 号

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9号》《注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爱柯迪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爱柯迪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爱柯迪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爱柯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爱柯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爱柯迪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71%的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爱柯迪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等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卓尔博71%股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交易对方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25	13.80
前 60 个交易日	16.01	12.81
前 120 个交易日	15.26	12.2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4.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变化等市场、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不含当日）。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93123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93123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道亨嘉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卓尔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7,6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估值为157,500.00万元，卓尔博7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1,825.0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1	王成勇	卓尔博 47.8469%股权	339,114,832.54	414,473,684.21	753,588,516.75
2	王卓星	卓尔博 18.3684%股权	130,186,184.21	159,116,447.37	289,302,631.58
3	周益平	卓尔博 4.7847%股权	33,911,483.25	41,447,368.42	75,358,851.67

合计	卓尔博 71.00%股权	503,212,500.00	615,037,500.00	1,118,250,000.00
----	--------------	----------------	----------------	------------------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成勇	414,473,684.21	29,605,263
2	王卓星	159,116,447.37	11,365,460
3	周益平	41,447,368.42	2,960,526
合计		615,037,500.00	43,931,24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首次解锁时间不得早于前述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之次日。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且股份解锁应当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每期解锁时间及股份数量安排具体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	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第二期	自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且当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 202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已全部实施完毕（如需）之次日	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实施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作相应除权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按照本次交易后全体股东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亏损部分的71%应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150.00万元、15,690.00万元、17,41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为不低于47,25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剔除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 ①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
- ②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0%;

③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100%。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业绩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业绩补偿金额

为免歧义,在逐年计算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业绩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业绩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当期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③当期应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业绩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起至补偿日(即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自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业绩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的,应同时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起取得的利润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为免疑义,返还利润分红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10、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业绩补偿金额

（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已业绩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减值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转让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2）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3）应减值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已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11、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时，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超过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以现金方式按如下计算公式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大于47,250.00万元、小于51,975.00万元的部分，奖励金额为超额实现净利润的20%；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大于51,975.00万元的部分，奖励金额为超额实现净利润的30%。

超额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若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本次交易价格的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价格×20%。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上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锁定期安排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上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柯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爱柯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爱柯迪的主体资格

2.1.1 爱柯迪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柯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756264225T
股票代码	60093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注册资本	98,485.28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经营范围	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8日

2.1.2 爱柯迪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2.1.2.1 爱柯迪的设立

爱柯迪系由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8日，经爱柯迪有限董事会决议，爱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120,303.83万元扣除现金分红18,000.00万元后102,303.83万元为基数，按1: 0.6647的比例折股，折合为6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其余净资产34,303.8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015年8月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签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3]440号）。2015年8月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18860的《营业执照》。

2.1.2.2 爱柯迪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7号文）核准，2017年11月7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13,824万股，每股价格为11.01元，并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交所上市。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544万股。

2017年11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6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52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119,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8,240,000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4,544万元，股本总数为84,544万股。

2.1.2.3 爱柯迪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8年9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

述议案。

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12万股。公司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2万股调整为464万股，授予人数由24人调整为22人。

2018年9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6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85,008万股。

2018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4,544万股变更为85,008万股。

2、2018年12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

2018年11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6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85,038万股。

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008万股变更为85,038万股。

3、2019年6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7万股。公司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7万股调整为633.85万股，授予人数由83人调整为76人。

2019年6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3116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85,671.85万股。

2019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038万股变更为85,671.85万股。

4、2019年9月，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公司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万股调整为78.5万股，授予人数由16人调整为14人。

2019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上述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85,750.35万股。

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671.85万股变更为85,750.35万股。

5、2020年1月，第一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未达考核要求、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该等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2月23日，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联验字（2019）第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85,737.79万股。

2020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票的注销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750.35万股变更为85,737.79万股。

6、2020年6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行权153.48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向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分两次行权，本次为第一次行权，

行权数量共计 135.58 万股。

2020 年 5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76 号验资报告，上述行权及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5,893.37 万股。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次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分别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述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737.79 万股变更为 85,893.37 万股。

7、2020 年 11 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0 月 14 日，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联验字（2020）第 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85,878.37 万股。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票的注销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893.37 万股变更为 85,878.37 万股。

8、2020 年 11 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二次行权。本次共有 22 位激励对象行权 17.1 万股。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第一次行权，本次行权的实际数量为 126.98 万股。

2020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9 号《验资报告》，上述行权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6,022.45 万股。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878.37 万股变更为 86,022.45 万股。

9、2021 年 1 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未达考核要求、1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1 月 13 日，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联验字（2021）第 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86,008.95 万股。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票的注销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022.45 万股变更为 86,008.95 万股。

10、2021 年 5 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本次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6.35 万股。

2021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401 号《验资报告》，上述行权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6,095.30 万股。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完成了上述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008.95 万股变更为 86,095.30 万股。

11、2021 年 7 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本次行权的实际数量为 3.1 万股。

2021 年 6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797 号《验资报告》，上述行权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6,098.40 万股。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095.30 万股变更为 86,098.40 万股。

12、2021 年 11 月，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行权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本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共计 120.17 万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58 号《验资报告》，上述行权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6,218.57 万股。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098.40 万股变更为 86,218.57 万股。

13、2021 年 12 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未达考核要求，同意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 8 日，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联验字（2021）第 008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212.57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票的注销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218.57 万股变更为 86,212.57 万股。

14、2022 年 5 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本次行权的实际数量为 106.65 万股。

2022 年 5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3755 号《验资报告》，上述行权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6,319.22 万股。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212.57 万股变更为 86,319.22 万股。

15、2022 年 7 月，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

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本次行权的实际数量为 1,713.02 万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29 号《验资报告》，上述行权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8,032.24 万股。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6,319.22 万股变更为 88,032.24 万股。

16、2022 年 11 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本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共计 293.62 万股。

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03 号《验资报告》，上述行权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8,325.86 万股。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8,032.24 万股变更为 88,325.86 万股。

17、2023 年 3 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1917 号《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

了 15,7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根据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公开发行的 157,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爱迪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累计已有 105,000.00 元“爱迪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0.5516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88,325.86 万股变更为 88,326.41 万股。

18、2023 年 6 月，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本次行权的实际数量为 1,282.03 万股。

2023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9,608.44 万股。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9,608.44 万股。

19、2023 年 12 月，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本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共计 113.51 万股。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9,722.12 万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

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9,722.14 万股。

20、2024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6,371,681 股。

2024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6,359.43 万股。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6,359.43 万股。

21、2024 年 6 月，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实施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本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1,377 万股。

2024 年 6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7,736.43 万股。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7,736.43 万股。

22、2024 年 12 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 8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50.8 万股。公司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0.8 万股调整为 748.8 万股，授予人数由 850 人调整为 842 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8,485.28 万股。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8,485.51 万股。

23、2025 年 3 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1917 号《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5,7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157,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爱迪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2023 年度“爱迪转债”合计转股 0.8359 万股，2024 年度“爱迪转债”合计转股 0.3027 万股，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爱迪转债”合计转股 0.2049 万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250,000 元“爱迪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3425 万股。

2.1.2.4 根据爱柯迪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爱柯迪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881,677	29.74
2.	张建成	76,959,016	7.81

3.	领拓香港有限公司	68,888,518	6.99
4.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94,591	5.67
5.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464,951	1.87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124,700	1.23
7.	王振华	11,475,505	1.1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57,390	1.01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9,499,400	0.96
10.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6,459	0.84
合计		564,342,207	57.30

2.1.3 爱柯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爱柯迪控股股东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爱柯迪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92,881,6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74%，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6,959,01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1%，其通过爱柯迪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74%的股份，通过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67%的股份，通过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0.83%的股份，通过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0.74%的股份，通过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0.49%的股份，通过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0.4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5.67%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爱柯迪的工商登记档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爱柯迪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东名册，书面审查了爱柯迪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爱柯迪可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爱柯迪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为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

2.2.1 王成勇

王成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71969*****；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2.2 王卓星

王卓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7199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2.3 周益平

周益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111967*****；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2.4 查验与结论

根据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个人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检索，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为境内居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2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 1、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3、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适用）。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3.2条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和取得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就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在本法律意见书3.2条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4月29日，爱柯迪与卓尔博、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宁波协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协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损益归属、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交割日前的义务、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员工安排、保密和通知、竞业禁止、税务和费用、不可抗力事件、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进

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描述。

4.2 业绩补偿协议

2025年4月29日，爱柯迪与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数额、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面审查了签约主体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签署各方均具有签订上述法律文件的应有的主体资格，相关合同、协议已获各相关方有效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合同、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爱柯迪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卓尔博71%股权，卓尔博相关情况如下：

5.1 卓尔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5.1.1 卓尔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尔博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33E44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勇
注册资本	8,3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尔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勇	4,000.00	47.8469
2.	王卓星	3,600.00	43.0622
3.	周益平	400.00	4.7847
4.	宁波协进	360.00	4.3062
合计		8,360.00	100.0000

5.1.2 卓尔博的历次股权变动

5.1.2.1 2016 年 12 月，卓尔博设立

2016 年 11 月 5 日，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上述三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卓尔博，卓尔博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同日，卓尔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等议案，选举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周剑平、周剑波为董事，选举吴伟峰、陈娜为监事。

2016 年 12 月 1 日，卓尔博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卓尔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勇	4,000.00	50.00
2.	王卓星	3,600.00	45.00
3.	周益平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止，卓尔博已收到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5.1.2.2 2022 年 6 月，卓尔博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15 日，卓尔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由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协进合计出资 1,26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卓尔博新增股份 360 万股，其中 360 万元计入卓尔博注册资本，剩余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尔博注册资本增加至 8,360 万元，卓尔博股本增加至 8,360 万股。宁波协进本次增资入股系卓尔博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系参考卓尔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 3.5 元/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卓尔博已收到宁波协进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卓尔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36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卓尔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卓尔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勇	4,000.00	47.8469
2.	王卓星	3,600.00	43.0622
3.	周益平	400.00	4.7847
4.	宁波协进	360.00	4.3062
合计		8,360.00	100.00

5.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卓尔博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卓尔博股东持有的卓尔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5.2 卓尔博的对外投资情况

5.2.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卓尔博共有3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1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5.2.1.1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尔博”）

公司名称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CWNXHN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勇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卓尔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尔博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5.2.1.2 ZEB PRECISION（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卓尔博”）

根据卓尔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卓尔博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成立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公司注册号为“202439334K”，注册地为新加坡，发行股份数为50万股，发行股本为50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卓尔博持有新加坡卓尔博100%股权，新加坡卓尔博无实质业务经营。

5.2.1.3 ZEB PRECISION（THAILAND）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卓尔博”）

根据卓尔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泰国卓尔博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成立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公司注册号为“0105567250389”，注册地为泰国，注册资金为500万泰铢。截至报告期末，卓尔博持有泰国卓尔博90%股权，新加坡卓尔博持有泰国卓尔博10%股权，泰国卓尔博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宁波市商务局已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40048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卓尔博投资设立泰国卓尔博，并以新加坡卓尔博为投资路径中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投资总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折合900万美元）。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编号为“甬发改开放[2025]第195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卓尔博申请通过在直接目的地新加坡设立新加坡卓尔博，并在最终目的地泰国设立泰国卓尔博及新建投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900万美元。

5.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卓尔博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5.3 卓尔博的主要资产

5.3.1 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总）	土地	房屋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1.	卓尔博	浙（2019）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4701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258号	13,312	16,207.13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7.10.12	是
2.	卓尔博	浙（2020）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4701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258号	3,340	7,167.89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8.10.29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至)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总)	土地	房屋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第 0078277 号									
3.	卓尔博	浙 (2024) 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6789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	19,16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74.03.06	是
4.	浙江卓尔博	浙 (2023)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4855 号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49,65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73.11.06	是

注 1：因建设完毕，浙江卓尔博“浙（2023）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4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更新为“浙（2025）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9 号”，房屋建筑面积 109,240.3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权利性质为自建房。

注 2：2025 年 3 月 28 日，泰国卓尔博与泰国公司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洛加纳龙炎工业园 2 土地销售合同》，约定泰国卓尔博购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班邦县农派考镇的洛加纳龙炎工业园 2 的土地，用于生产制造汽车电机外壳及铁芯等产品，土地面积约 15.142 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尚未完成产权过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明的不动产以外，卓尔博存在使用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用配套附属设施的情形，面积合计 2,151.94 m²，占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总建筑面积约 1.60%。标的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虽建在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工业用地上，但因未履行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简易建筑、构筑物均非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主要用作物料临时周转、仓储等用途，故不会因上述简易建筑、构筑物被要求拆除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卓尔博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24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卓尔博在鄞州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卓尔博在综

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卓尔博系本单位管辖的企业。卓尔博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建造或搭建的简易建筑、构筑物，面积合计 2,151.94 m²，主要为仓储、周转等用途，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同意卓尔博在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卓尔博建造并使用相关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卓尔博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而给卓尔博造成任何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损失，并确保卓尔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存在少量自有简易建筑、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该等简易建筑、构筑物系标的公司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属于重要经营性资产，故未取得该等简易建筑、构筑物的权属证明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5.3.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备案情况
1.	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	卓尔博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永乐村	11,917.31	厂房及办公	2025.01.01-2025.12.31	鄞房权证五字第 200725781 号	是

标的公司租赁的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电器”）上述房产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面积约计1,970.26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建筑总面积（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1.34%。鉴于该等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仓储及少量生产，不涉及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且标的公司正在将租赁工厂逐步搬迁至新建设的自有厂房，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2月18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富森电器在鄞州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富森电器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富森电器系本单位管辖的企业。卓尔博向富森电器承租使用的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该等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及少量生产，租赁面积合计1,970.26m²。本单位同意富森电器在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卓尔博租赁使用相关临时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富森电器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原因或者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事项而引起卓尔博在约定的租期内搬迁，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由富森电器予以承担，并确保卓尔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卓尔博因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致使该等租赁房屋无法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或因此而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卓尔博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确保卓尔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所承租/使用的房产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其占有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赔偿卓尔博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作出相关承诺，且卓尔博存在瑕疵的上述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标的公司正在将租赁工厂逐步搬迁至新建设的自有厂房，故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5.3.3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1) 商标权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卓尔博		22702898	第 7 类	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卓尔博		22702815	第 7 类	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卓尔博		31908321	第 7 类	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卓尔博		43010842	第 9 类	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标的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标的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14106643029	一种新型电机转子	2014.11.19-2034.11.18	受让取得	无
2.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14106793558	一种电机转子自动装配机	2014.11.24-2034.11.23	受让取得	无
3.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16105657644	一种自动压铜圈机	2016.07.15-2036.07.14	受让取得	无
4.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1610662421X	一种无刷直流电动机及其制备工艺	2016.08.12-2036.08.11	受让取得	无
5.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19108865746	一种转子涂粉生产线	2019.09.19-2039.09.18	原始取得	无
6.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0105380572	一种大回转扭斜圆扣自铆转子及转子压铆模具	2020.06.12-2040.0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0105369516	一种大回转扭斜圆扣自铆转子制造方法	2020.06.12-2040.06.11	原始取得	无
8.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1102412839	一种永磁合金材料电机转子	2021.03.04-2041.03.03	原始取得	无
9.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1115042596	一种电机外壳用的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2.10-2041.12.09	原始取得	无
10.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1115042670	一种电机外壳用的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2.10-2041.12.09	原始取得	无
11.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2101609098	一种电动机定子与机壳装配装置	2022.02.22-2042.02.21	原始取得	无
12.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2102253894	永磁铁氧体转子	2022.03.09-2042.03.08	原始取得	无
13.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2103007204	定子机壳一体加工工装	2022.03.24-2042.03.23	原始取得	无
14.	卓尔博	发明专利	2023118040958	一种耐腐蚀复合材料电机机壳	2023.12.26-2043.12.25	原始取得	无
15.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6207549279	一种磁力分料装置	2016.07.15-2026.07.14	受让取得	无
16.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6207525448	一种旋转卸料装置	2016.07.15-2026.07.14	受让取得	无
17.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6207511604	一种转子斜槽成型装置	2016.07.15-2026.07.14	受让取得	无
18.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6207511394	一种自动压铜圈机	2016.07.15-2026.07.14	受让取得	无
19.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8205587133	一种电机转子	2018.04.18-2028.04.17	原始取得	无
20.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8205587078	一种改良结构的电机定子	2018.04.18-2028.04.17	原始取得	无
21.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8205586592	一种抗转子条扩张的电机转子	2018.04.18-2028.04.17	原始取得	无
22.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8205573573	一种电机定子	2018.04.18-2028.04.17	原始取得	无
23.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8205554958	一种改良结构的电机转子	2018.04.18-2028.04.17	原始取得	无
24.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921566623X	一种铁芯平整设备	2019.09.19-2029.09.18	原始取得	无
25.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9215655610	一种转子插套设备	2019.09.19-2029.09.18	原始取得	无
26.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19215653831	一种转子整形上料设备	2019.09.19-2029.09.18	原始取得	无
27.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0219915855	起动性能高的电机转子	2020.09.11-2030.09.10	原始取得	无
28.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0219869132	磁钢安装效率高的电机转子	2020.09.11-2030.09.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0219929858	新型罩极电机转定子	2020.09.11-2030.09.10	原始取得	无
30.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0219842515	转轴不易脱离的电机转子	2020.09.11-2030.09.10	原始取得	无
31.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04566822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永磁同步电机机壳	2021.03.03-2031.03.02	原始取得	无
32.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12023620	一种稳定型磁钢永磁电机转子	2021.05.29-2031.05.28	原始取得	无
33.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14647046	一种新型无刷直流电机机壳	2021.06.29-2031.06.28	原始取得	无
34.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22387676	一种便携式永磁同步电机机壳	2021.09.15-2031.09.14	原始取得	无
35.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22694301	一种电机转子整理装置	202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36.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22542050	一种攻牙倒角机	202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37.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23152714	一种电机转子搬运机	2021.09.24-2031.09.23	原始取得	无
38.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2614552X	一种防倾倒的永磁同步电机机壳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39.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1229433020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机定子	2021.11.26-2031.11.25	原始取得	无
40.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14877288	一种防止转子冲片变形的电机转子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41.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1545892X	一种故障率低的电机转子	2022.06.20-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42.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18607447	一种导条不易断裂的电机转子	2022.07.19-2032.07.18	原始取得	无
43.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20095343	一种快速降低运转温度的电机转子	2022.07.29-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44.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22696937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机机壳	2022.08.24-2032.08.23	原始取得	无
45.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31985156	一种紧密集成式电机转子	2022.11.30-2032.11.29	原始取得	无
46.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34497722	一种磁性件并具有突起结构的电机定子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47.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36086857	一种冲片铆合的固定电机定子	2022.12.27-2032.12.26	原始取得	无
48.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2236086931	设有低应力隔磁桥的硅钢片电机转子	2022.12.27-2032.12.26	原始取得	无
49.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3221010224	一种不易晃动的电机定子	2023.08.04-2033.08.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3221028088	一种体积小自重轻的电机机壳	2023.08.04-2033.08.03	原始取得	无
51.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3224255295	一种绕线终端固定方便的电机转子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52.	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3224301715	一种齿槽转矩小的电机转子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53.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3235993387	一种新型微电机转子	2023.12.27-2033.12.26	原始取得	无
54.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3235835608	一种同轴微电机定子	2023.12.27-2033.12.26	原始取得	无
55.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4200444853	一种微电机用分体式螺旋定子	2024.01.08-2034.01.07	原始取得	无
56.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4200396898	一种微电机转子结构	2024.01.08-2034.01.07	原始取得	无
57.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4206349443	一种防松动的微电机转子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58.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4206424124	一种新型微电机机壳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59.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4206440803	一种散热型微电机机壳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60.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4206463491	一种密封性好的微电机机壳	2024.03.29-2034.03.28	原始取得	无
61.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4208492484	一种微电机定子总成	2024.04.22-2034.04.21	原始取得	无
62.	浙江卓尔博	实用新型	2024210924109	一种防松动的微电机定子	2024.05.17-2034.05.16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号“2024210924109”的实用新型专利于2025年1月21日获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线上办理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获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5.3.4 主要资产受限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11 日，卓尔博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并为之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10004115）。

2、2021 年 8 月 11 日，卓尔博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47017 号）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并为之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10004116）。

3、2024 年 10 月 30 日，卓尔博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4）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67895 号）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并为之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40008672）。

4、2024 年 3 月 18 日，浙江卓尔博将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3）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4855 号）抵押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并为之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000DY2400005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正在办理换证抵押过程中。

5.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3.1 节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少量自有/租赁简易建筑、构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3.4 节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4 卓尔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4.1 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卓尔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转定子、微特电机机壳及模具等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卓尔博审计报告》，卓尔博 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92.40 万元和 105,130.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94.32 万元和 92,087.08 万元。

5.4.2 卓尔博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卓尔博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W23EN0130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13-2026.04.12
2.	卓尔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1250317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03.17-2028.03.16
3.	卓尔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31250318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03.17-2028.03.16
4.	卓尔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1250319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03.17-2028.03.16
5.	卓尔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1204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8-2027.12.19
6.	卓尔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504185	Quality Austria-Training,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2024.03.06-2027.03.05
7.	卓尔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2963DKN	鄞州海关	2018.10.24/长期有效

5.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卓尔博及其子公司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卓尔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5.5 卓尔博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5.5.1 税种及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卓尔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子公司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ZEB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17%	-
ZEB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20%	-

5.5.2 税收优惠

1、2022年12月1日，卓尔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8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卓尔博2023年度、2024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

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卓尔博2023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5.3 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卓尔博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2,333.61	1,747,286.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14,744.19	5,044,212.97

5.5.4 查验与结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卓尔博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卓尔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卓尔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6 卓尔博的重大债权债务

5.6.1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2,500	注 1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643	2024.11.25 至 2025.11.24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1,147	2024.10.25 至 2025.10.24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2024.09.05 至 2025.09.24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

		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770	2024.09.25 至 2025.09.24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00	2024.08.26 至 2025.08.25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00	2024.08.26 至 2025.08.25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830	2024.07.25 至 2025.07.25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1,286	2024.06.26 至 2025.06.25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20	2024.06.25 至 2025.06.24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1,250	2024.05.27 至 2025.05.26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	卓尔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649	2024.12.25 至 2025.12.24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卓尔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3.	浙江卓尔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12,320	注 2	卓尔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浙江卓尔博以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1：卓尔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借款期限10年，具体以每笔借款凭证对应的借款金额及期限为准，还款期限以还款计划约定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注2：浙江卓尔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总协议》，贷款期限以每笔借款借据记载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2,320万元。

5.6.2 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1.	浙江卓尔博	卓尔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26,500	2023.11.27 至 2034.03.15

5.6.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卓尔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卓尔博审计报告》，并经卓尔博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卓尔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5.6.4 查验与结论

根据卓尔博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卓尔博审计报告》，查阅卓尔博及子公司相关借款合同与对外担保合同，并经卓尔博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卓尔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其经营或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侵权之债。

5.7 卓尔博的关联交易

5.7.1 卓尔博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卓尔博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5.7.1.1 卓尔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其中，王成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846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卓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0622%，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周益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847%，并担任公司董事。王成勇及周益平为夫妻关系，王卓星为王成勇及周益平之子。王成勇、周益平及王卓星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卓尔博 95.693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成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6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周益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111967****，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王卓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93****，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5.7.1.2 卓尔博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浙江卓尔博	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卓尔博	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泰国卓尔博	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7.1.3 持有卓尔博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标的公司关系
王成勇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信息详见“卓尔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王卓星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信息详见“卓尔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5.7.1.4 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宁波协进	持有标的公司 4.31%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卓星配偶戴思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益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7.1.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为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总经理），监事为范广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严卫军（副总经理）、敬蓉（副总经理）、吴礼梅（财务负责人）。

标的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7.1.7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宁波市金诚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勇的弟弟王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五乡金城电器塑料配件厂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勇的弟弟王勤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五乡永丰橡塑厂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勇的姐姐王琴芳控制的企业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珊辉生鲜店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益平的妹妹周小平控制的企业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卓星配偶的父亲戴国平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卓星配偶的父亲戴国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卓星配偶的父亲戴国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卓星配偶的父亲戴国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永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敬蓉配偶的妹妹宋明芳与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康区吴氏米业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吴礼梅的哥哥吴礼权控制的企业
镇江宇恩精密轴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勇舅舅的儿子陆军斌控制的企业
宁波陆马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勇舅舅的女儿陆莲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骏腾翔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成勇叔叔的儿媳胡玲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7.1.8 卓尔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卓尔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标的公司的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该等人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7.2 卓尔博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卓尔博审计报告》，卓尔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5.7.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镇江宇恩精密轴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364,542.23	18,040,644.71
宁波骏腾翔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429,669.94	2,340,307.96
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采购	2,745,899.34	-
宁波陆马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1,352,000.55	1,681,459.10

5.7.2.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种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986,207.09	411,604.65
		支付的租金	2,288,123.52	2,574,138.96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414.85	62,425.31

5.7.2.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	60,000,000.00	2019.03.04 至 2025.03.03	是
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9.12.23 至 2024.12.22	是
周益平	10,000,000.00	2020.11.25 至 2023.12.25	是
王成勇	10,000,000.00	2020.11.25 至 2023.11.25	是
周益平	20,000,000.00	2021.01.22 至 2024.01.22	是
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	170,000,000.00	2021.08.04 至 2024.08.03	是
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	86,000,000.00	2021.08.04 至 2026.08.03	是
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11.23 至 2026.11.22	是
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	220,000,000.00	2021.11.23 至 2024.11.22	是
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	260,000,000.00	2022.05.26 至 2025.05.25	是
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	337,500,000.00	2024.02.29 至 2027.02.28	是
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	410,000,000.00	2024.09.20 至 2027.09.19	否
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	220,000,000.00	2024.10.28 至 2027.10.27	否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担保合同在合同到期日前已履行完毕系该担保合同提前终止。

5.7.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5.55	603.74

注：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当期股份支付金额。

5.7.2.5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镇江宇恩精密轴业有限公司	4,618,797.48	2,874,524.96
	宁波骏腾翔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4,179.97	541,120.71
	宁波陆马物流有限公司	85,683.58	39,93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宁波市鄞州富森电器有限公司	-	1,175,543.32

5.8 卓尔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5.8.1 卓尔博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卓尔博提供的诉讼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卓尔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5.8.2 卓尔博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卓尔博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企查查等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卓尔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1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卓尔博7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将成为爱柯迪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

6.2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卓尔博7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将成为爱柯迪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现有劳动关系仍然有效，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卓尔博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卓尔博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成为爱柯迪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1.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爱柯迪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爱柯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7.2 同业竞争

7.2.1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前，爱柯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成为爱柯迪的控股子公司，爱柯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后，爱柯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7.2.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如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确保不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纳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

下称“竞争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遇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任何一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限内，或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自标的公司离职五年内持续有效（孰晚）。各承诺人需共同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所获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如有）。”

7.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后，爱柯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卓尔博 7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柯迪将取得卓尔博的控股权。根据爱柯迪、卓尔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金额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43,948.26	111,825.00	资产总额	1,427,421.54	10.08%
资产净额	71,883.47	111,825.00	交易作价	823,521.86	13.58%
营业收入	105,130.19	-	营业收入	674,604.67	15.58%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

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4 年末/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爱柯迪的控股股东均为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8.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爱柯迪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8.4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爱柯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8.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5.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汽车微特电机领域应用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标的公司所

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基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电机制造”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卓尔博审计报告》与《爱柯迪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于2024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相关方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8.5.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爱柯迪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5.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8.5.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卓尔博71%股权。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标的公司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股份转让比例的规定，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则标的资产将不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将成为爱柯迪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8.5.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8.5.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8.5.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

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8.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资源配置的优化及管理效率的提升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爱柯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爱柯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有助于增强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8.6.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爱柯迪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6.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说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最后查询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6.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卓尔博71%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股份转让比例的规定，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则标的资产将不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8.6.5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内企业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可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助力上

市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将有效实现并购整合目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8.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爱柯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8.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就其持有的或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8.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10.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爱柯迪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10.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10.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8.10.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

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8.10.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1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柯迪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月4日，爱柯迪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爱柯迪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于202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25年1月15日，爱柯迪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5年1月16日，爱柯迪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将于2025年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2月15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15日，爱柯迪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4月29日，爱柯迪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9.2 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爱柯迪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柯迪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爱柯迪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法律顾问天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评估机构天道亨嘉评估，均具有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提交内幕信息

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53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4月29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0730 号

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9号》《注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时，鉴于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9号》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本所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与本次交易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谨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更及进展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爱柯迪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爱柯迪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更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 期间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5日，爱柯迪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 1、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2、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适用）。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爱柯迪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爱柯迪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 1、2025年4月30日，爱柯迪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2025年5月15日，爱柯迪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柯迪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本章节更新为：

3.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卓尔博7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柯迪将取得卓尔博的控制权。根据爱柯迪、卓尔博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金额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43,948.26	111,825.00	资产总额	1,427,421.54	10.08%
资产净额	71,883.47	111,825.00	交易作价	823,521.86	13.58%
营业收入	105,130.19	-	营业收入	674,604.67	15.58%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

爱柯迪的控股股东均为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3.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爱柯迪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4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爱柯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汽车微特电机领域应用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基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1 电机制造”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卓尔博审计报告》与《爱柯迪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于2024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相关方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5.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爱柯迪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5.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5.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卓尔博71%股权。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标的公司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股份转让比例的规定，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则标的资产将不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尔博将成为爱柯迪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3.5.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

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3.5.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3.5.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3.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6.1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爱柯迪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6.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说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7.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资源配置的优化及管理效率的提升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7.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爱柯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爱柯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有助于增强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7.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卓尔博71%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股份转让比例的规定，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则标的资产将不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7.4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属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内企业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可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将有效实现并购整合目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3.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3.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爱柯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1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安排。

3.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1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爱柯迪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

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1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1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

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1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爱柯迪已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7月6日至2025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经自查，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

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爱柯迪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爱柯迪证券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73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 5 月 19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